

黑泉镇防汛抗洪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在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规范防汛抗洪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防汛减灾，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张掖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镇级防汛抗洪总体预案，适用于黑泉镇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洪涝灾害（含水库、中小河流、河道）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确保职责落实到位，调度协调高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二、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镇防汛抗洪指挥机构

黑泉镇设防汛抗洪指挥部一个，指挥部设在镇政府，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和组织辖区内防汛抗洪工作。镇防汛抗洪指挥部设双指挥长，镇党委主要领导侧重于镇级指挥部工作，镇政府主要领导侧重于重灾区的前方指挥部工作。

指 挥 长：赵自亮 镇党委书记

李丽丽 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副指挥长：杨吉斐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朱成楠 镇党委副书记

张吉飞 镇纪委书记

车天武 镇党委委员、镇政府副镇长

陈秀娟 镇政府副镇长

郑光磊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蔺瑞沁 镇党委委员、党建办公室主任

高文刚 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杨怀德 黑泉司法所所长

刘永斌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发英 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盛 龙 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郭建永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韩 泽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杜万青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文岩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英刚 黑泉派出所所长
张文哲 自然资源局黑泉自然资源所所长
张常铜 黑泉财政所所长
郑生国 黑泉镇畜牧站站长
庄 鹏 交警大队黑泉中队队长
李兴伟 黑泉卫生院院长
盛志伟 高台广电网络公司黑泉营业部主任
汪学鑫 高台县农商银行黑泉支行行长
李三鹏 宣化供电所所长
赵国军 友联水管所所长
赵建祖 大湖湾水管所所长
闫 鑫 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石建鑫 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杨雪娇 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镇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政府，承担镇防汛抗洪指挥

部日常工作，镇分管副镇长兼任主任，水管所所长兼任副主任。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镇防汛抗洪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山洪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维稳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督查与纪律作风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吉斐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赵建祖 大湖湾水管所所长

成 员：王文君 定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石文军 向阳村村委会第一书记

孙学廷 定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正银 永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郑洪兵 新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延亭 黑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慧莲 小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吉鹏 沙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璐璐 镇江村党支部书记

赵晓丽 九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常永畔 十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开文 胭脂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主要职责：①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协调防汛抗洪工作；②收集汇总灾情和防汛抗洪等工作信息，及时报告指挥

部指挥长；③上传下达工作指令，跟进落实指挥部确定事项；④加强与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联系，协调解决各村和防汛抗洪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⑤整理汇总交办抗洪工作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相关村和相关单位整改落实；⑥承办防汛抗洪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起草文电、领导讲话、信息简报、工作汇报、会议纪要等材料；⑦负责指挥部及各工作组人员抽调、志愿者队伍管理等工作；⑧配合完成国家和省、市、县督导组工作，做好指挥部运行后勤保障工作。

工作流程：①根据县应急局、县减灾办反馈预报，提出防灾减灾工作意见报镇党委、镇政府→②灾情发生后，事发地村党支部、村委会及时将灾情信息报镇党委、镇政府→③镇党委、政府协调组织人员对灾情初判，形成报告→④向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局上报初判情况，并向事发地所在村反馈初判灾情→⑤镇党委、政府依据山洪灾害等级启动对应应急响应级别，并成立镇防汛抗洪指挥部→⑥镇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成员在镇政府四楼会议室集结→⑦镇防汛抗洪指挥部指挥长召开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处置工作指令→⑧各组迅即到位同步开展工作→⑨各工作组及时向综合协调组报送灾情、救援等信息→⑩综合协调组梳理汇总灾情信息，形成灾情报告及时报指挥长→⑪按照指挥长批示要求，向各工作组下达任务，全力控制灾情→⑫防汛抗洪结束后，镇防汛抗洪指挥部报请镇党委、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发布解除应急响应指令→⑬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

建→⑭总结评估。

办公设备及物资配置：灾害发生后，镇防汛抗洪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统一在镇政府四楼会议室集中办公。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车天武 镇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王英刚 派出所所长

成 员：杨怀德 黑泉司法所所长

刘永斌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发英 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杜万青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文岩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郭建永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韩 泽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闫 鑫 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石建鑫 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杨雪娇 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孟耀祖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专干

张 鹏 镇生态环保干事

王天海 镇武装干事

张立翔 镇经济发展干事

王仲楷 镇组织干事

宋东升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事

颀文杰 镇乡村振兴专干
常旭 黑泉司法所干事
赵文旭 镇经济发展专干
牛世德 镇安监专干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救灾力量配置方案，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负责组织力量迅速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清理受灾地区现场，及时处置次生灾害；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等。

工作力量：镇上成立一支独立的直接归属镇政府领导的应急抢险队，人数控制在20—30人。每个有防洪任务的行政村以村为单位成立一支应急抢险分队，村党支部书记任抢险分队队长，每个分队控制在10—20人；各社成立20—50人的防汛抢险小组，社长任组长，由村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紧急情况下也可由镇指挥部调度使用。

工作流程：接到救灾指令后，各救援队伍立即集结，携带救援装备赶赴受灾村开展救援，及时向组长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加强协作配合，有效处置次生灾害；全面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完成现场清理。

装备保障：各救援队伍携带配备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

3.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组

组长：郑光磊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副组长：庄鹏 交警大队黑泉中队队长

李三鹏 宣化供电所所长
盛志伟 高台广电网络公司黑泉营业部主任
成 员：于雪婷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万 静 镇经济发展干事
庄 玲 镇组织干事
孙培峰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万志华 镇精神文明干事
赵倩雯 镇妇联专职副主席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等抗洪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统筹安排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工作力量：以受灾村社基层组织人员为主，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和当地群众为辅，合力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生活保障。

工作流程：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调派受灾地区干部群众、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调运抗洪救灾物资，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设备和物资保障：组织商贸流通企业保障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协调提供帐篷、被褥等抗洪救灾物资，确保受灾地区群众基

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组 长：陈秀娟 镇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李兴伟 黑泉卫生院院长

成 员：许长福 黑泉卫生院副院长

杨海晶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事

蔺晓菲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干

罗 倩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干

张春雪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专干

王 波 黑泉卫生院全科医生

郑 燕 黑泉卫生院全科医生

关淑娟 黑泉卫生院办公室干事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受灾地区饮用水源、食品等，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受灾地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协调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本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疫病防控。

工作力量：抽调全镇医疗机构专业医护人员，组成应急救援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救治受伤群众。

工作流程：接到指挥部命令后，组建医疗救护队赶赴受灾村社，建立灾区临时医疗救治点，开展现场救治。根据伤者病情，

分流重型病人转送至县医院进行重点救治。

设备及物资保障：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调配。

5. 汛情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高文刚 镇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赵国军 友联水管所所长

赵建祖 大湖湾水管所所长

成 员：陈琳姣 镇经济发展干事

赵文新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干事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山洪灾情发展，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及时组织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山洪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溃坝、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受灾地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受灾地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工作力量：协助上级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组，开展灾情检测和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抢险救援组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工作流程：时刻监测灾情变化，及时分析研判，向指挥部提出意见建议；协助上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调派抢险救援力量消除风险隐患。

设备和物资保障：上级相关部门携带监测设备，抢险救援力

量保障救援设施设备。

6. 社会治安维稳组

组 长：王英刚 黑泉派出所所长

成 员：张万斌 黑泉派出所民警

王 东 黑泉派出所民警

郑文波 黑泉派出所民警

李海江 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专干

郑钰娴 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专干兼司法专干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有关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力量：镇政府牵头负责，协调派出所力量，全面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维稳工作。

工作流程：灾害发生后，按照指挥部工作指令，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全程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7.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组 长：朱成楠 镇党委委员、镇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蔺瑞沁 镇党委委员、党建办公室主任

成 员：方亚东 镇宣传干事

雷 静 镇宣传干事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灾情及抗洪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洪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上级媒体有序参与宣传报道，做好现场服务与管理工作。

工作力量：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

工作流程：按照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要求，及时发布灾情及抗洪救灾信息，全程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设备和物资保障：根据工作实际保障所需设备和物资。

8. 督查与纪律作风保障组

组 长：张吉飞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潘 河 纪检监察干事

张雯英 纪检监察干事

主要职责：精准开展抗洪救灾纪律作风监督执纪，对不听指挥、行动迟缓、消极应付、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严肃问责；负责应急资金管理使用和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监督等。

工作力量：镇纪委负责，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强化检查。

工作流程：应急响应启动后，镇纪委全程开展督导检查，对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执纪问责。

设备和物资保障：由镇纪委负责督查办公用品等设备和物资保障。

镇防汛抗洪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

同志替补。

(二) 镇防汛抗洪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山洪灾害发生后，立即成立镇防汛抗洪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镇防汛抗洪指挥部指挥长或镇党委、政府指定专人担任，副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部所在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成员根据实际情况抽调涉及村党员干部。各工作组按照任务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三、预警标准

3.1 防汛抗洪重点

全镇防汛抗洪重点为水库、河流险段及山洪灾害多发区。

(1) 水库：我镇境内的刘家深湖水库及各企业的塘坝。

(2) 村：新开村、定平村、永丰村、黑泉村、九坝村、十坝村、胭脂堡村、镇江村。

(3) 河、沟险段：山水河段、黑河沿岸。

(4) 山洪灾害多发区：新开村危险区、九坝危险区、金河湾危险区。

3.2 防洪预警标准

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程度，预警标准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预警信号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2.1 水库防洪预警。最高为Ⅰ级，最低为Ⅲ级。

I 级防洪预警：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者中型水库大坝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者中型水库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或者中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出现 8 级以上大风；或者中型及重点小(一)型水库溃坝。

II 级防洪预警：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或者重点小(一)型水库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者重点小(一)型水库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或者小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出现 8 级以上大风；或者中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出现 7-8 级大风；或者小型水库溃坝。

III 级防洪预警：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接近水库设计标准洪水；或者小型水库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者小型水库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或者洼地水库出现 6 级以上大风。

3.2.2 河流(农村河段)防洪预警。最高为 II 级，最低为 IV 级。

II 级防洪预警：黑河等主要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III 级防洪预警：黑河等主要河流发生 10 年一遇以上、20 年一遇以下的较大洪水。

IV 级防洪预警：黑河等主要河流发生 5 年一遇以上、10 年一遇以下的一般洪水。

3.2.3 山洪灾害预警。最高为 I 级，最低为 IV 级。

I 级防洪预警：围困 30 人以上，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

亡与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影响 1000 名以上群众正常生活。

II 级防洪预警：围困 15~29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亡与失踪 10~29 人，或者影响 500 名以上、1000 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III 级防洪预警：围困 5~14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亡与失踪 4~9 人，或者影响 200 名以上、500 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IV 级防洪预警：预报出现局地大雨或者暴雨天气过程，或者围困 1~4 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死亡与失踪 1~3 人，或者影响 100 名以上、200 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3.3 通信方式

3.3.1、县、镇、村、社之间的通信方式：

可采用可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短信群发、微信群、钉钉群、广播等预报预警方式。

3.3.2、村与社、组之间、社内户与户、人与人之间的通信方式：

在有电、通信信号正常情况下可用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微信群、钉钉群、短信通知方式与专用警报器、广播、铜锣、高频口哨、挨户拍门方式同时使用。在断电、通信中断情况下采用专用警报器、广播、铜锣、高频口哨、挨户拍门方式。

3.3.3 固定专用通信网络的建设

县、镇、村、社以及各观测站、监测组、信号发送员之间的通信，在现有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均设置固定专用的联系电话。具体电话号码如下：

县防汛办值班电话： 0936-6620032

黑泉镇防汛值班电话： 0936-6711002

大湖湾水管所防汛值班电话： 13993668858

各村防汛值班电话表

村名	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副）主任		村文书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定安村	王文君	1537xxxx299	张占禄	139xxxx7703	王开玉	153xxxx3413
定平村	孙学廷	199xxxx0688	孙得兵	138xxxx7205	李文俭	139xxxx7625
向阳村	石文军	153xxxx3089	徐兴宝	180xxxx5059	王玉梅	177xxxx8639
永丰村	张正银	180xxxx1487	杨培业	153xxxx0250	赵翠兰	177xxxx9069
新开村	郑洪兵	138xxxx378	王光伟	177xxxx8646	史 帅	151xxxx9367
黑泉村	李延亭	133xxxx4686	张吉刚	152xxxx6889	张兆巍	139xxxx7270
小坝村	罗慧莲	187xxxx7989	陈多明	130xxxx1467		
沙沟村	刘吉鹏	139xxxx3563	李三华	177xxxx2148	王金涛	187xxxx5057
镇江村	陈璐璐	189xxxx2821	袁长林	177xxxx8718	杨玉玲	153xxxx9948
九坝村	赵晓丽	186xxxx8698	于强	153xxxx0727	王金磊	189xxxx2718
十坝村	常永畔	151xxxx5836	顾国栋	177xxxx8644	常学广	189xxxx4684
胭脂堡	杨开文	153xxxx9925	雷永东	153xxxx0986	许珊	181xxxx1669

现用电话号码，一旦换号，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四、信息报告与发布

4.1 初级报告单位

各村为防汛信息的初级报告单位；镇政府为防汛灾害初级报告单位。

4.2 报告程序

当防洪信息达到IV级防洪预警标准时，初级报告单位要立即报告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核实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预警发布

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发布IV级防洪预警；III、II、I级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按规定程序发布。险情和汛情可能影响其它地区（包括外镇区）防洪安全的，在报告或发布防洪预警信息时，由镇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通报有关地区。防洪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可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等，分别通过文件、电话、短信、警报、鸣炮示警等方式发布防洪预警信息。

（1）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预警信号由镇防汛抗洪指挥部发布，可按照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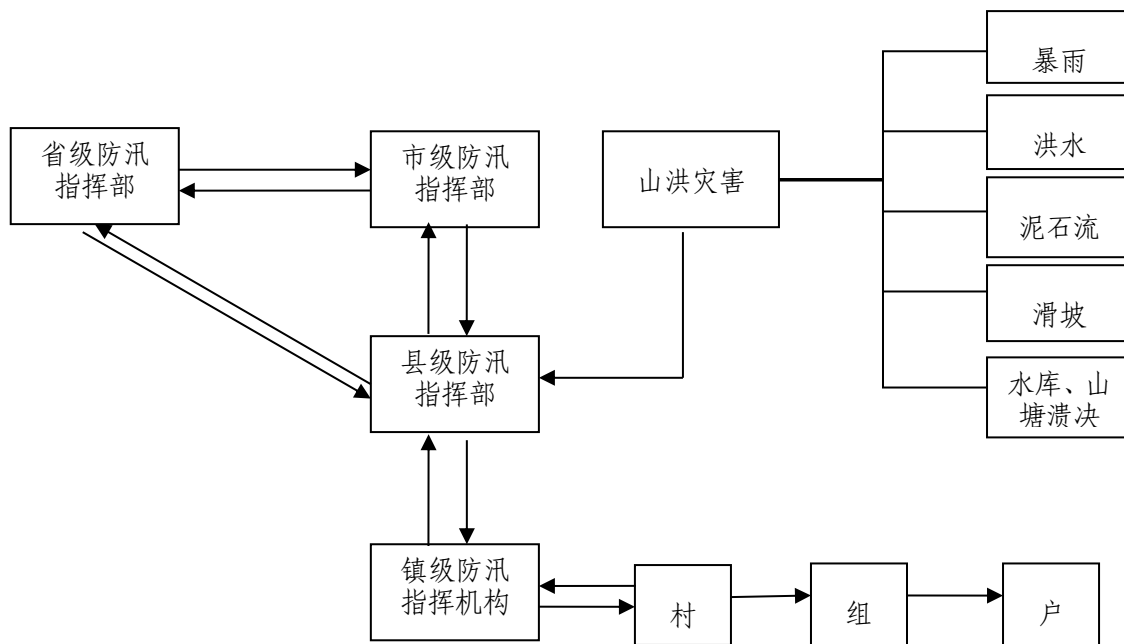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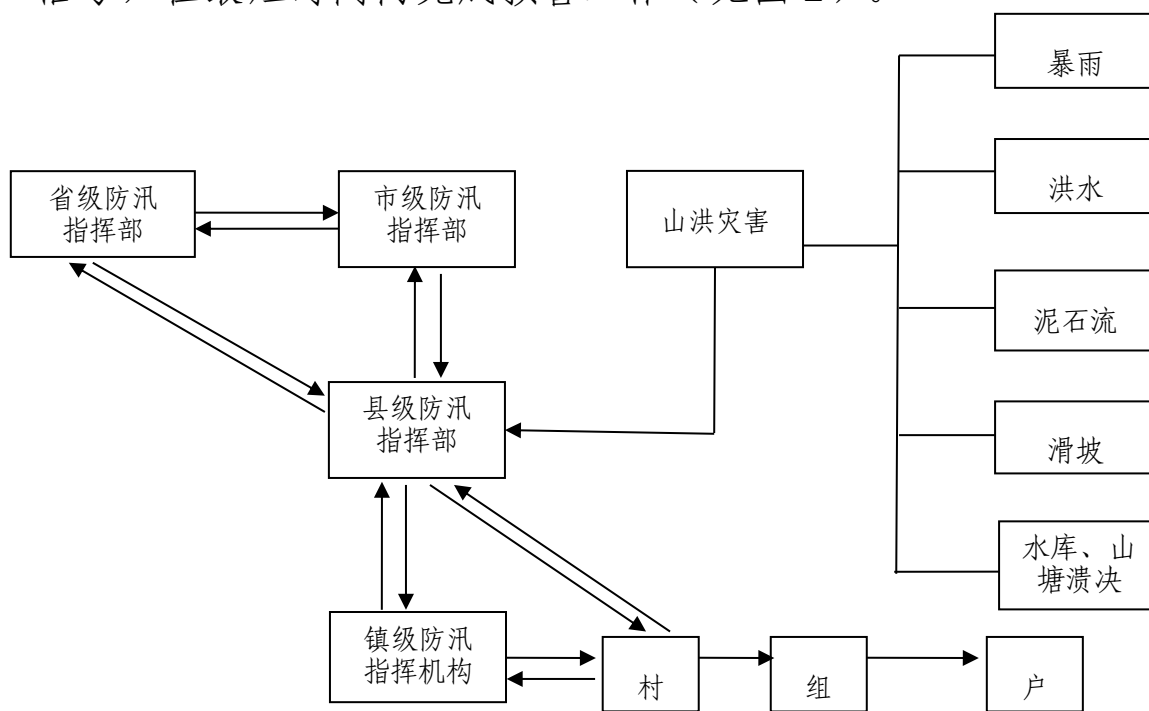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2) 如遇紧急情况（滑坡、塘坝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县级防汛抗洪指挥部和镇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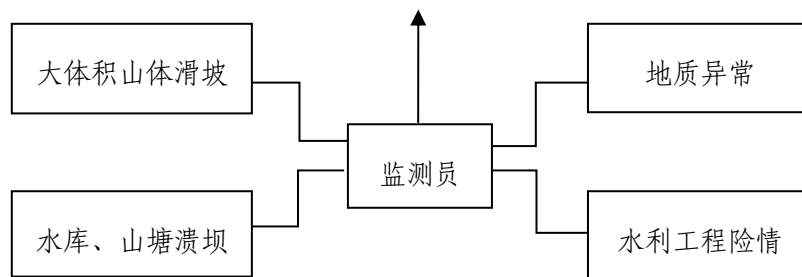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五、应急响应

1.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汛情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2.镇应急指挥部主持成员单位会商、指挥调度应急工作。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

3.险区或灾区村委会、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单位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投入防汛抗洪应急工作。

4.各村和相关站所应急指挥部指挥调度辖区应急工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

5.根据处置情况需要，可请求县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指导和支援。

5.2 响应对策

5.2.1 水库防汛抗洪响应措施

1.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或者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发生风力超过 6 级的大风，水库波浪可能出现漫顶时，立即开闸泄水，严密监视水情和风浪情况，每 6 小时对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进行一次拉网式巡查。

2.当水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或者小型洼地水库所在区域发生风力超过8级的大风时，按照最大泄水能力泄水，每2小时对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进行一次拉网式加密巡查。

3.当水库大坝突然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或所在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时，要立即开闸泄水，组织检查分析建筑物损坏情况。

4.当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要立即向下游区域发布预警信号，应急工作重点由抢险转向救灾。

5.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待命。

6.组织疏散下游风险区群众，并做好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5.2.2 河流（农村河段）响应措施

黑河等主要河流发生一般洪水时，应全力加固加高河道堤防，保障防洪安全；发生较大及以上量级洪水时，以易决口改道河段及村庄等人员密集区、重要设施为重点，全力组织加固加高河道堤防，开展抗洪抢险。组织低洼区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组织调运生活用品和医疗药械，安排好群众基本生活。

5.2.3 山洪灾害防御响应措施

1.当出现灾害性天气时，立即向险区群众预警，组织危险区群众撤离。同时，加强上下游村社联系，互通水情，及时抢险。

2.当出现人员被困、死亡或失踪，或者群众房屋倒塌，影响正常生活的情况时，要立即组织营救遇险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

伤亡。要妥善安置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要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3.紧急情况下，由镇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调集抢险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灾。

六、转移安置

6.1 需要转移的人员

防汛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内的所有人员。

6.2 转移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

6.3 转移地点、路线

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处于山洪灾害危险区的所有人员，应在接到山洪灾害预警信号时，在镇、村、社防御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根据灾害防御预案拟定的转移路线，有组织、有纪律的迅速撤离危险区，到既定的安全区安置地点就近安置，以确保自身安全。其中集镇安置点为黑泉镇农贸市场、镇政府广场。

6.4 安置方式

当险情发生后，转移安置组应根据受灾范围、受灾群众的多少、人员伤亡情况、安置地点等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安置方式，转移后的安置办法主要有三种：一是投亲靠友；二是镇内部安置；三是在附近村舍集中安排。尽量使受灾

群众得到妥善的安置，以便于尽快地恢复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学校教学等的正常秩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6.5 应急措施

当发生灾害后交通、通讯中断时，镇、村防指应采取如下紧急措施：

1. 疏散转移：以各村社为单位，在村防指统一安排部署下，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就近场地和路线，迅速疏散和转移受灾群众，在首先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小财产损失。
2. 加筑堤防、疏通洪道：迅速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在现有防洪设施的基础上加筑临时性的堤防，最大可能的疏通洪道，尽量使洪水不进入居民居住区，以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3. 立即组织人员抢修交通和通讯设施，尽快恢复交通和通信。

6.6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镇、村、社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6.6.1 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保证撤离转移安置工作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有转移组具体负责转移安置工作。

6.6.2 保障措施

1. 运输车辆：转移安置所需车辆，由调度组组织解决。
2. 饮食供应：由保障组负责安排供应。

3. 治安保卫：由社会治安维稳组和有关村社负责人负责值班，严格值班秩序，做好治安保卫工作。集中安置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由被安置的群众和派出所组织联防，严厉打击不法分子，防止趁火打劫。

4. 转移安置：由转移安置组负责组织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工作。

5. 医疗防疫：有保障组负责，协助当地卫生院深入到安置地巡回检查，及时搞好疫病防治工作。

6. 电力供应：由电力部门负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供电设备、线路的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6.6.3 组织纪律

1. 各成员单位在山洪灾害发生后，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听从指挥，服从调度，全力做好本职范围内的一切工作。

2. 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逐级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层层落实责任和任务，为灾民转移安置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3. 有关村社及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和撤离转移的命令，对救灾物资发放不到位、拒不执行命令的和不按程序发放救灾款物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4. 转移工作采取县、镇、村、社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严格落实责任制，统一指挥、安全第一，并向群众解释清楚。对于老弱病残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拟定专门的转移措施，确保灾害来临

时无一人掉队。

七、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抢险救灾的准备

一是汛前，各级防汛抢险组织机构要按计划尽快储备好抢险物资，作好车辆调配、救援救护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人员、资金、物资、车辆、设备“五落实”，而且要指派专人管理，不得私自外借，更不得贪污或挪作它用，要做到“专款、专物、专用”。二是坚持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做到不脱岗、漏岗；通讯设施全天畅通，防汛值班要有领导亲自带班，明确责任，交接清楚，做好记录。三是坚持零报告制度，对掌握的情况要如实报告，随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准确、可靠的异常动向，决不可延误时机，否则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四是防汛抗洪指挥部要针对区域内山洪灾害的特点，经常研究部署防汛抢险工作的具体事宜。

7.2 抢险、救灾

7.2.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镇防指组织的应急抢险队立即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7.2.2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7.2.3 当有人畜伤亡时，镇卫生院、畜牧站及各村卫生所要立即对灾区伤病人员进行抢救，并对灾后灾区进行疾病预防控制，

确保灾区医疗、预防控制药品供应及时，组织应急队伍对死伤的牲畜进行掩埋，预防疾病的蔓延。

7.2.4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灾情发生后，由转移安置组负责，首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受灾群众按照拟定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迅速撤离灾区转移到安全区并予以妥善安置，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小财产损失。保障组要深入灾区，了解灾情，摸清转移安置的灾民的粮食保障情况，做好灾情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争取支持；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

7.2.5 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交通、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水毁设施的修复工作，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确保交通、通信畅通和农村自来水、电力供应。

7.3 应急结束

当汛情、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引发次生灾害的隐患得到全面消除时，发布防洪预警的机构可宣布降低防洪预警级别或结束防洪应急响应。

7.4 调查与评估

应急结束后，由镇防汛抗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相关站所对洪灾影响范围、受灾人口进行调查，并对洪灾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为救灾重建提供决策保障。

7.5 善后工作

防汛抗洪应急期间依法征调的物资、设备、车辆等，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到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取土占地后的土地进行复垦，对砍伐的林木进行补种。

八、保障措施

8.1 防汛抗洪责任制

汛前落实水库、集镇、主要河段、公路、通信设施等防洪重点的河长制和部门领导责任制。

8.2 防汛安全检查

坚持搞好汛前、汛中、汛后工作检查，特别是汛前检查，要按照防汛检查工作大纲进行细致检查，及时查处隐患，落实安全措施。

8.3 水情、雨情测报

全面落实防汛报讯责任，确保水情、雨情信息畅通。

8.4 水库防洪调度管理

按编制审批的水库汛期控制运行计划，严格调度程序、原则和权限，合理蓄水、科学调度。严格执行水库安全监测和巡查、值班制度，保障工程运行安全。

8.5 山洪易发区灾害防御

要落实镇、村、社防洪安全责任制，建立雨情水情收集、值班巡查、洪水警报、汛情通报等制度，组织好镇村社抢险队伍，落实群众避险等抢险救灾措施。防汛部门要加强暴雨、山洪预报

和监测，及早预警，督促做好山洪防御工作。

8.6 防汛抗洪救灾准备

8.6.1 抢险物资保障

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程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镇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建立调运机制，确保高效协调调度。

8.6.2 抢险力量保障

镇防汛抗洪指挥部要加快建设防汛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加强技术培训与演练；健全地方抢险队伍与民兵队伍的协调机制，提高协同应急作战能力。

8.6.3 救灾生活保障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储备，保障救灾供给。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相关职责提供救灾生活保障。

8.6.4 医疗卫生保障

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药品和器械，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准备。

8.6.5 技术保障

镇防汛抗洪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快建立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个环节，应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

8.7 宣传培训和演练

镇防汛抗洪应急机构要采取发放避险宣传册等方式，加强防洪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定期对基层防汛安全责任人进行培训，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演练。

8.8 专项预案

各村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并报镇应急指挥部备案。水库和主要河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由水管所组织编制。

九、附则

9.1 名词术语

一般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指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大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 亿立方米小于 10 亿立方米的水库。

中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小（一）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000 万立方米的水库。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黑泉镇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大湖湾水管所

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黑泉镇防汛抗洪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2.黑泉镇防汛抗洪应急救援责任一览表

附件 1

黑泉镇防汛抗洪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总指挥：赵自亮 镇党委书记
李丽丽 镇政府镇长

副总指挥：杨吉斐 镇人大主席
车天武 镇政府副镇长
郑光磊 镇武装部部长
赵建祖 大湖湾水管所所长

成 员：张常铜 镇财政所所长
王英刚 镇派出所所长
韩 泽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郭建永 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石建鑫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牛世德 镇安监专干

镇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936-6711002

附件 2

黑泉镇防汛抗洪应急救援责任一览表

填报单位：XX 村村委会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救援户	备注

填表说明：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一对一划定救援责任；其他一般农户，以党员为救援主体一对多划定救援责任。

